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黄骅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.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编号：GHRC-CZZH-LX-04

致：浙江大成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黄骅浙泰 3.1MW 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现场进度滞后事宜

内容：

你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进场，12 月 29 日材料进场开始现场施工至今即将达到合同约定的工期，经查你单位投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偏少，不能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。现屋面支架已基本完成，组件已进场，要求你单位项目部立即增加现场施工人员和机械用具加快现场进度，确保项目工期不受影响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合同工期：本工程的施工工期为 45 天。2018 年 12 月 05 日进场。具体工期按甲方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来施工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9 年 03 月 12 日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